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海船检函〔2021〕614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征求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船舶检验、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，中国船级社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船舶检验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小型船舶检验制度创新和试点工作，探索解决船舶检验工作中存在的“船多人少”“船舶检验没有实行分类管理”等突出问题，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对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研究，结合本单位、本地区的工作实际提出意见。

二、请各船舶检验机构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广泛收集辖区内船舶设计、修造及使用单位的意见。

三、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电子稿也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(www.msa.gov.cn)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意见(纸质)及电子版一并反馈。

联系人: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黄海博 010-65292047

上海海事局 刘志刚 17717376509

传真: 021-66072734

电子邮箱: liuzhigang@shmsa.gov.cn

附件: 1.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

2.关于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编写说明

